

法律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謝銘洋教授（休假）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（休假）、黃銘傑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

列席：蔡青松助教、曹璫軒助教、陳文玲助教、李汶珠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系學士班書卷獎同分參酌標準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。

第二案：100 學年度曹 OO 助教、蔡 OO 助教新制助教續聘、晉薪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本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博士生莊 OO 論文題目：醫療民事責任體系再建構—以醫療契約法理為中心，其口試委員名單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會 下午 2 時 30 分